臺北市政府 109.07.20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123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DC1200192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9 日 16 時 1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 日 DC1200192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

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| 項次 | | 3 | 11 |
|---|---|---|---|
| 違反規定 | | 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 | 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法條依據 | | 第 17 條 | 第 17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 |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情節狀況 |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|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| 處分 | 依違規次數<br><br>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| 依違規次數<br><br>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|
| 備註 |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 |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桃園人非臺北本地人，第 1 次行經○○公園心裡急著上廁所，於搜尋停車位時，看見公園停車出入口有白色車輛駛出，誤以為是停車場，乃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行駛迴轉直線停入；訴願人因第 1 次到○○公園，不熟且現場亦無明顯告示牌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第 1 次到○○公園，不熟且現場亦無明顯告示牌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

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停車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

園園區相關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況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，前開告示牌設立於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停車位附近，且系爭車輛當日停車位置之停車格位外側亦劃設紅線並加註「未經許可　違停開罰」之警語，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無相關告示。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